

##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12日证监许可[2021]3242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本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

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http://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

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份额代码：014055

###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基金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武迪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 2、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调整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认购方式

-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 2、投资者依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 3、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 4、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5、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

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认购费率与认购份额的计算

###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300 万 0.40%

3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0%)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5) / 1.00 = 9,945.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 5 元，可得到 9,945.36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 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林霞飞

联系电话：021-38556766

##### （四）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金诗涛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